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院臺交字第一一〇〇三〇七二七號函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相關權責機關：
 - （一）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部，並由本部營建署辦理本計畫之案件審查、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查核等相關事宜。
 - （二）本計畫協助機關(單位)：
 1. 易肇事路口部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餘由本部營建署協助。
 2. 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由本部營建署協助，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目分工權責向各協助機關申請協助案件。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機關(單位)：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為原則，或依實際需要得授權所轄學校、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 （四）各工程應於完成後，回歸既有路權管理機制，各依權責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三、本計畫範圍：
 - （一）針對高齡人口、身心障礙者團體、婦幼族群等人口數較高之區域，經常性使用公共設施之機關、醫療院所、長期照顧中心、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之易肇事路口(包含公路系統、市區道路及其他道路)。
 - （二）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包含公路系統、市區道路及其他道路)。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通學路徑道路(校園內通學路徑道路部分以公立學校為限且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道路相關改善工程。
- 四、申請期限：

案件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書面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本部營建署提報申請案件通知後，將申請案件一覽表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並將申請案件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本部營建署指定之系統。
- 五、改善原則：
 - （一）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考手冊」：採「肇事診斷學及碰撞構圖分析方法」，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及碰撞構圖，研擬改善方案，針對右轉側撞、左轉側撞、左轉穿越側撞、擦撞、追撞及交岔撞等事故類型提出改善設計範例，利用碰撞構圖系統建立事前分析及改善，並利用系統操作進行長期觀測改

善後績效及成果。肇事診斷流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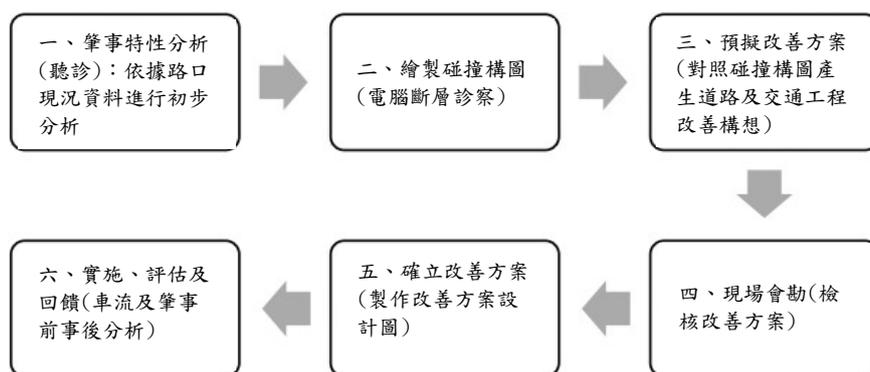


圖1 肇事診斷流程

(資料來源：「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參考手冊」)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以人為本為出發點，降低交叉口不同用路人與不同行駛方向之車流衝突為改善方向，參考國外相關設計規範、交叉口設計案例及我國機車問題改善設計方法。從交叉角度、車道空間配置、交叉口幾何配置、左轉右轉車道設計、行人與自行車空間設計、機車行駛及等空間設計等系統系設計，以兼顧所有用路人穿越交叉口之安全穿越需求。
- (三)本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基本之市區道路設計原則及最低要求，考量市區道路之設計條件因都市地區地理環境及都市計畫等限制因素較多，故規範中之要求均採較為彈性與原則性規定，設計數據則以適用範圍內較低之基準定之；各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亦可參照該規範之精神，分別編訂適合區域特性之設計手冊或標準圖說，以簡化設計工作。
- (四)本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參酌國際城市人本交通發展趨勢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設計法規、規範或手冊，同時考量高齡化社會與身障者需求，包含都市人行環境、通學步道、交通寧靜區、自行車道、道路交叉口整合與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環境等規劃設計及改善內容，並提供國內外設計案例。
-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發展並優化「交通衝突分析軟體」，透過無人機空拍路口影像、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及追蹤技術所產出之人車流動軌跡資料，輸入該分析軟體後，可協助道路管理機關分析路口交通衝突樣態及成因，以研擬對應之改善措施。
- (六)行政環境保護署「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為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配合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逐步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透過新增、改善人行道、道路工程提升綠色材料使用比率，吸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持續提升道路品質，達成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及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六、本計畫協助項目：

- (一) 辦理檢討路口路型、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如檢討斷面配置及車道瘦身；縮減最外側車道寬度；檢討過寬路肩調整為車道、停車格或人行道；設置單行道；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慢車道，讓直行車與待轉車分流、提前減速，減少路口轉向、路段中弱勢用路人及汽車的交織衝突。
- (二) 辦理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如調整行穿線退縮；拆除造成巷道視覺死角之廣告招牌及違建物；設置校園周邊交通寧靜區；增設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號誌或停車設備；增加行人庇護空間；設置人行防護欄；既有路面整建；延長行人秒數或行人號誌燈面加大及必要之管線下地工程等。
- (三) 辦理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如校園內外汽機車接送動線及臨時停等區域規劃及改善；串聯校園至大眾運輸場站之雙向路段動線規劃設計及改善等。
- (四) 辦理設置智慧交通設施：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碰撞構圖系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有系統得協助更新維護〕；建置人行道或通學路徑科技執法設備等。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量綠色環境交通路網之推動，本計畫推動以完成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為主要核定方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案件時務必以簡約、減量為原則。
 2. 工程案件及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預算百分之十。
 3. 申請案件如屬規劃設計案件，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工程案件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以利執行；申請工程案件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亦同。
 4. 因申請數量繁多，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應上網填報於本部營建署指定之系統；相關表件主要係提供委員可快速審閱之用，應避免填寫如附件等字樣。
 5.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案件如獲協助，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抽查督導考核作業。
 6. 由於本計畫乃在提升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非屬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基層零星工程建設，並為維護道路環境之重要性及公益性，以下項目不屬於本計畫協助範疇：
 - (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 (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 (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 (5)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7. 特殊狀況而有增益道路安全者，得參酌下列項目考量是否協助：
 - (1) 透過專家學者於設計審議建議須納入項目。
 - (2) 具特殊效益，對於案件執行有加分效用。
 - (3) 其它特殊狀況。
8. 本計畫協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七、協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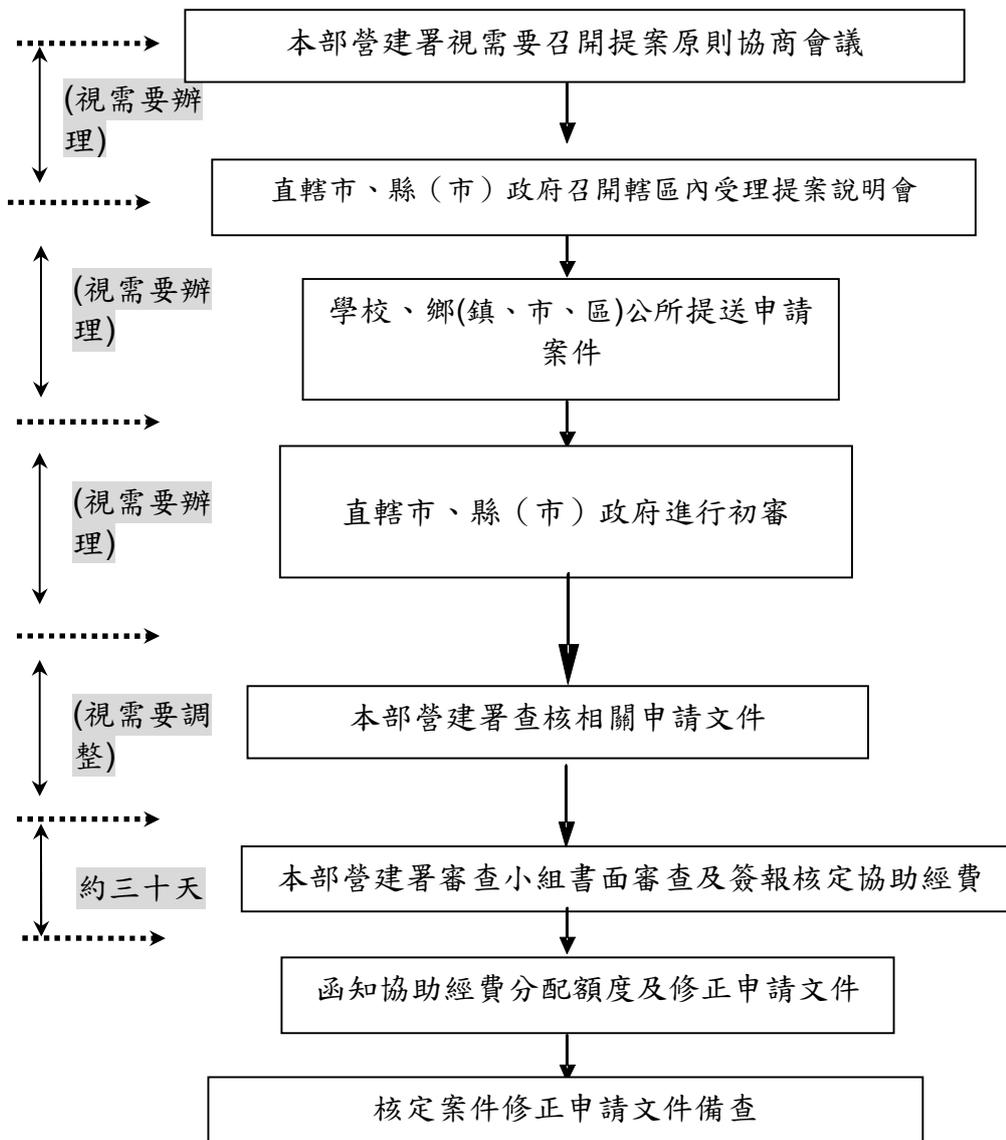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四及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辦理），由國庫分級酌予協助外，協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二) 為均衡城鄉及落實社會正義，有下列情況者，校園類案件協助經費百分之百：
 1. 全國各級學校如位處偏鄉地區且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偏鄉地區一覽表如附件一)。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為校園主要通學路徑且係辦理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通行空間(須取得該校家長會、施作路段沿線民眾及村(里)長無反對設置意見者)，並函報教育部核可。

八、案件申請流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本部營建署提報申請案件通知後轉知所轄學校、鄉(鎮、市、區)公所。
- (二) 本部營建署視需要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具體說明政策實施理念，並就協助重點、評估原則、協助流程、輔導提案及執行之注意事項等進行原則協商，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案件申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部營建署提案原則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及構想，邀集所轄學校、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協助及初審規定等，並進行輔導案件申請。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轄學校、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及提案自主檢查表，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至本部營建署指定之系統填報並上傳申請案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並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以納入初審。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案件之申請案件一覽表後正式函文提報本部營建署。
- (六) 本部營建署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件後，應即查核相關

- 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未齊備者，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
- (七)本部營建署完成查核申請文件後，應即召集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評審案件，參酌各縣市歷年協助案件執行績效、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採書面審查方式錄取案件，辦理案件核定納入協助，研擬協助經費總額及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本部或本部授權機關核定。
- (八)本部營建署簽報本部或本部授權機關核定之協助經費，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案件，依據核定案件協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依規定期限修正申請文件提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由學校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案件，依規定期限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案件申請及核定流程圖



九、案件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一)申請案件類型分為校園類案件、路口類案件及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案件執行應以一年內可完成為原則。但案件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執行方案。

(二)校園類案件及路口類案件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

1. 規劃設計案件：

(1) 案件摘要（應註明路名及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2) 案件緣起、目標。

(3) 案件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建置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4)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5) 基地現況說明。

①區域環境概述及案件實施區位（應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及周邊公路系統圖）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i. 道路路口：案件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ii. 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案件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狀態，並標示出案件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iii. 既有設施及植栽：案件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iv. 停車需求。

②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③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6)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案件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7)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及停車管理、民眾參與等措施，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本部營建署得於補齊後再行排入審查。

(8)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9) 案件時程。

(10) 預期成果及效益。

(11)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2) 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13) 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二)及肇事資料調查表(如附件三)。

(14) 路口類：

① 交通事故統計。

- ② 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
 - ③ 鄰近無號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盤查。
- (15) 校園類：
- ① 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 ② 主要通學路徑圖。
 - ③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④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2. 工程案件(必須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
- (1) 案件摘要(應註明路名及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 (2) 案件緣起、目標：說明工程依據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及工程預計實施部分。
 - (3) 工程範圍、規模及案件實施區位(應附圖說明)。
 - (4) 原道路具體說明並圖示工程範圍(工程範圍以面積(平方公尺)或長度(公尺)計算)。
 - (5) 土地權屬及分布。
 - (6) 先期案件實施概況：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以說明案件推動執行之狀況。
 - (7) 基地現況調查：
 - ① 區域環境概述及案件實施區位(應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及周邊公路系統圖)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i. 道路路口：案件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 ii. 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案件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狀態並標示出案件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 iii. 既有設施及植栽：案件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 iv. 停車需求。
 - ② 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現況說明。
 - ③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 ④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 (8) 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 ①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剖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本部營建署得於補齊後再行排入審查。
 - ②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

- (9) 預定工作內容：
- ①工程預算書、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②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 ③實施期程。
- (10) 工項設置檢核表。
- (11) 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 (12)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 (13)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
- (14) 完工後宣導策略。
- (15)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 A3 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人行道及自行剖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
- (16) 須檢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案件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 (17) 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 (18) 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二)及肇事資料調查表(如附件三)。
- (19) 路口類：
- ①交通事故統計。
 - ②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
 - ③鄰近無號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盤查。
- (20) 校園類：
- ①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 ②主要通學路徑圖。
 - ③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④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3. 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

- (1) 案件摘要(應註明路名及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 (2) 案件緣起、目標。
- (3) 案件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建置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 (4)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 (5) 基地現況調查：
 - ①區域環境概述及案件實施區位(應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及周邊公路系統圖)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

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i. 道路路口：案件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 ii. 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案件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使用狀態並標示出案件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 iii. 既有設施及植栽：案件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 iv. 停車需求。
- ② 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 ③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 (6)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案件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7) 規劃設計構想：
- ① 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本部營建署得於補齊後再行排入審查。
 - ②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 (8)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 (9) 案件時程。
- (10) 預期成果與效益。
- (11) 完工後宣導策略。
- (12)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 (13) 工項設置檢核表。
- (14) 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
- (15) 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二)及肇事資料調查表(如附件三)。
- (16) 路口類：
- ① 交通事故統計。
 - ② 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
 - ③ 鄰近無號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盤查。
- (17) 校園類：
- ① 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 ② 主要通學路徑圖。
 - ③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④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4.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
- (1) 案件摘要。
 - (2) 案件緣起及目標。

- (3) 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案件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及配合道安委員會交辦事項調整等。
- (4) 規劃設計構想：提出完整碰撞構圖繪製機制、可達到依各別路口儲存過去及未來事故資料，列管分析改善措施之成效。
- (5)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 (6) 案件時程。
-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 (8)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十、審查評估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案件如屬本部營建署列管之學校及路口，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道路相關改善工程，則優先考量納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案件審查評估原則如下表：

表 1 案件審查評估原則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調整道路斷面及標誌、標線、號誌	調整道路空間配置，減少人車交織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斷面配置及車道瘦身(含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慢車道)；設置單行道，以減少路口轉向及路段中弱勢用路人與汽車之交織衝突。 2. 公共設施經減量及整併後可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3. 高齡及身障人口密度高區域，使用強度強、可提升安全性及暢行性(連續無阻斷)。 4. 道路節點路口改善(如人行穿越線位置及停等空間之人車衝突改善)。 5. 針對路口視覺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通行無障礙通用設計。 6. 道路路口與路段養護及整平施作。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用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行穿線退縮。 2. 拆除造成巷道視覺死角之廣告招牌及違建物。 3. 設置校園周邊交通寧靜區。 4. 增設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號誌或停車設備。 5. 增加行人庇護空間及人行防護欄。 6. 既有路面整建。 7. 延長行人秒數或行人號誌燈面加大及必要之管線下地工程等。 8. 學校、大眾運輸場站、觀光景點等與公共自行車站周邊可連接成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 9. 通學自行車路網建置，提升串聯及銜接效益。 10. 建置學校周邊二千五百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道。
改善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	規劃學校周邊停等空間、檢視學童通學路線之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執行重點之改善案件。 2. 可串連學校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學校之公共通行空間。 3. 公共通行空間及其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4.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交集點，可連接成完善公共通行系統。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設置智慧交通設施	運用資訊科技或設備，系統化改善交通事故熱點	1. 建立碰撞構圖系統。 2. 建置人行道或通學路徑科技執法設備。 3. 能有效提升交通改善智能設施。 4. 能有效提供人行安全智慧化設施。 5. 其他經委員同意能有效提升道路交通效益或人行安全等公共性質之設施。

十一、案件核定後規劃設計審議注意事項：

為落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辦理項目如含人行環境建置或本部營建署認為須規劃設計審議之案件，其預算書、圖須經本部營建署進行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發包。

十二、撥款程序：

本計畫於案件各撥款階段由本部營建署審查後簽報本部或本部授權機關陳報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向財政部請撥中央協助款經費，由財政部撥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辦理方式如下：

(一)規劃設計案件

1. 決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勞務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函報本部營建署依中央核定協助比率，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2. 完成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後，應檢附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函報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3. 完成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後，應檢附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五)一式三份及經費請撥單，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中央協助款總數扣除已撥協助款之餘數。
4. 案件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協助款，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影本函知財政部，並將繳款證明文件(如收入退還書、匯款單據等)影本及經費累計表送本部營建署存查。
5.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案件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案件經費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二)工程案件：

1. 依協助工程案件金額級距劃分以下二類：
 - (1) 第一類：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
 - (2) 第二類：總經費新臺幣逾一百萬元者。
2. 撥款原則：
 - (1) 第一類：

工程決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決標紀錄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六），函報本部營建署依中央核定協助比例，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百。

(2) 第二類：

- ① 工程決標後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或決標紀錄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六），函報本部營建署依中央核定協助比率，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 ② 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應檢附工程進度監造報表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六），函報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 ③ 工程完成結算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六）及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五），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中央協助款總數扣除已撥協助款之餘數。
3. 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完成決算後，應將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圖各一式三份，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協助款（含結餘款、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其他衍生性收入），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影本函知財政部，及將繳款證明文件（如收入退還書、匯款單據等）影本及經費累計表送本部營建署存查。
4.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案件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案件總經費（含管理費等）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三)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

1. 決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函報本部營建署依中央核定協助比率，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六十五。
2. 完成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後，應檢附基本設計或期中報告書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函報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協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3. 完成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後，應檢附細部設計或審定期末報告書、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五）一式三份與經費請撥單，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撥發包後中央協助款總數扣除已撥協助款之餘數。
4. 案件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證明文件，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協助款，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影本函知財政部，及將繳款證明文件（如收入退還書、匯款單據等）影本及經費累計表送本部營建署存查。
5.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工程總工程經費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機關自行負擔。

十三、執行要項：

- (一)協助案件經簽報核定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至本部營建署指定之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並按月追蹤列管，列管項目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及編列配合款時程。
 - 2.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各階段規劃設計審議(如辦理期初、期中、期末或初設、基設、細設)之預定時程。
 - 3.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及完工之預定時程。
- (二)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審核應在不超過原核定協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案件目的及實施範圍原則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備查並副知本部營建署(免再事先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以爭時效。本部營建署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抽驗工程品質。
- (三)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 (四)為掌握時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並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執行進度會議。
- (五)為本計畫成果彙編及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需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列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如附件五)，提供相關路口改善項目。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照片及空拍圖。
- (六)為掌握案件進度及品質，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協助單位(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七)經查核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查協助之重要參考。

十四、管控機制：

- (一)為達成本計畫改善效益，核定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生權責，或已發生權責者，案件停滯甚久可歸責執行不力者，本部營建署得逕予調移經費或予以撤案。
- (二)核定案件如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協助情事者，取消該項核定案件，並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該單位(機關)申請案二年。
- (三)經核定案件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如經查證不符本計畫協助範疇之工項，除應限期改善外，不符協助範疇之工項經費將於請撥協助款時逕予扣除。
- (四)受協助單位(機關)應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經中央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一年內累計三案工程等第列為乙等以下，且缺失點數達四十五點以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本部營建署得減列其

中央協助款比例百分之五或不受理其新申請案件。

十五、其他：

- (一) 未依照本要點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品質及平衡區域發展，本部營建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案件。
- (四) 本案聯絡人：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詹加欣	(02)8771-2808	ag4303@cpami.gov.tw	(02)8771-2833
柯致正	(02)8771-2806	qq77415@cpami.gov.tw	
陳正惠	(02)8771-2824	chenghui@cpami.gov.tw	
許弘昇	(02)8771-2923	ag5786@cpami.gov.tw	
彭于倩	(02)8771-2805	peng@cpami.gov.tw	
楊玉章	(02)8771-2800	yzgrantyang@cpami.gov.tw	